

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邮政编码：330052

联 系 人：宁先生

电 话：0791-85011097

传 真：0791-850110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万义云、蒋留艳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江西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1 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 5 栋、江西省
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 话：0791-88915257、0791-86243710

传 真：0791-88915257、0791-86243710

邮政编码：330036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部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 话：0791-86151331

传 真：0791-86151331

邮政编码：330108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电 话：0791-85011537

传 真：0791-85011537

邮政编码：33005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512-58188507、400-998-0000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 (3)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得分高者优先； (4) 业绩及技术能力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数量要求（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款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内 容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填写了在岗情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 <u>20</u> 分 业绩及技术能力: <u>10</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 通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审后的投标人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评标基准价, 单位为元,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A——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B——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人, 以及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除外)。 n——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的个数, 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少于等于 5 家时, n 取 0; 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6~10 家时, n 取 1; 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11~15 家时, n 取 2; 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16~20 家时, n 取 3; 以此类推)。 K——复合系数 (从 0.40、0.45、0.50 中,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下浮系数 (从 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共二十一个数值中,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示例: 0.1234%。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2.2.4 (3)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20分）	承包人建议书	对前期方案进行详细深化、优化	4分	对前期方案进行详细深化、优化，设计依据可靠、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得 3.6-4 分；深度一般，设计依据不全，得 2.8-3.5 分；设计方案明显不合理无法达到本项目特殊功能要求的，得 2.4-2.7 分。
			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及计划	4分	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6-4 分；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一般的，得 2.8-3.5 分；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4-2.7 分。
			对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	7分	提出建议全面、对项目各专业功能需求认识充分的，得 6.3-7 分；一般的，得 4.9-6.2 分；建议不全面、不充分的，得 4.2-4.8 分。
		承包人实施计划（5分）	1分	总体施工组织安排(1分)：优良得 0.9-1 分，合理得 0.7-0.8 分，一般得 0.6 分。	
			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技术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本工程特点（2分）：优良得 1.8-2 分，合理得 1.5-1.7 分，一般得 1.2-1.4 分。	
			2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优良得 1.8-2 分，合理得 1.5-1.7 分，一般得 1.2-1.4 分。	
2.2.4 (2)	业绩及人员（10分）	业绩	6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3.6 分； ②近 5 年内完成 1 个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设计项目得 1.2 分，最多加 2.4 分。	
		人员	4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4 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加 0.8 分； ③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8 分； 注：②和③合计最多加 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本项目E1= 0.5；E2= 0.3。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5	其他规定	新增第3.2.5项其他规定： 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中 高速设计 序列等级得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 高速设计 序列中等级得分确定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当年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按B级对待）。 3.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设计业绩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完成的业绩，且牵头方应是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负责设计专业任务的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